

黄山市歙县城乡垃圾收集处理工程项目（设备部分）的澄清公告

一、原公告主要信息

原项目名称：黄山市歙县城乡垃圾收集处理工程项目（设备部分）

原项目编号：HJSGC2026G036

原公告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二、公告内容（更正事项、内容及日期等）

1、问：本项目投标人业绩、体系认证、设备性能评分细则为投标人(或投标产品餐厨垃圾成套设备制造商)具备，若为代理商参加投标的，提供所投产品餐厨垃圾成套设备制造商资料是否认可？

答：招标文件已明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餐厨垃圾成套设备制造商，予以认可。

2、问：2026年5月29日发布的澄清答疑公告将二标段设备性能评分项(7分)修改为：要求提供"带有CMA认证的"高温好氧发酵仓及破碎制浆分选一体机设备主材重金属检测报告。该要求要求检测报告本身加盖CMA标志，但在缺乏统一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情况下，CMA资质检测机构无法合法在相关报告上加盖CMA标志，该评分条件客观上无法合法满足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。

答：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“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的，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。”且本条款为加分项，满足此条款的投标人大于三家以上具备有效的竞争性，不存在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。

3、问：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大条款(接料装置、粗分水洗衣机、破碎制浆分选一体机、高温好氧发酵仓)原文措辞为："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"，该措辞要求的是出具机构具备CMA资质，报告本身是否加盖CMA标志未作强制要求。同一招标项目中，对CMA检测报告的要求标准不统一，评标委员会在实际评审时可能对两种措辞作同一理解(均理解为报告须盖CMA章)，也可能作不同理解，导致评标标准不确定，影响公平公正。

答：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“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的，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。”

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为取得CMA资质且报告加盖CMA资质章方为有效的检测报告。

其他内容不变，给各位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注：此公告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歙县城市管理局、歙县开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26号

项目联系人：吴先生 电话：0559-6666005

招标代理机构：铜陵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铜陵市郊区大通镇共和街104号

项目联系人：陈辰

电话：18605620108、0562-2885626

招标人：歙县城市管理局、歙县开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：铜陵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5日